**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工作指南**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由导师自主安排，现就中期考核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博士中期考核要求**

1、我院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第3学期），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参加中期考核前置条件是已经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笔试）。

2、由导师负责组织，需在学院安排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论文选题邀请不少于3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含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还须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家。【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家：原则上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且邀请的校外行（企）业导师原则上应与开题时保持一致）】。

3、中期考核内容：

(1)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2)遵守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情况；

(3)课程学习成绩、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能力考察；

(4)重点考核开题后，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4、中期考核时间不少于40分钟（陈述15分钟，问答互动25分钟），并且必须制作PPT演示。

5、中期考核采取票决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二及以上为通过。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含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6、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通过：

（1）政治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2）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累计3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科目）考试不合格（含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的；

（3）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4）明显缺乏科研能力，经培养单位答辩考核小组考核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5）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6）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

**二、中期考核流程**

1、由申请人和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中期考核时间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考核组名单及记录秘书（在读研究生或申请人）。中期考核原则上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

2、申请人提前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一期）：<https://gms.sysu.edu.cn/>填写答辩相关信息（考核时间、地点等）。

3、确定好答辩专家之后，申请人将一式三份附件3中期报告（导师需签字）答辩当天提前30分钟提交给答辩秘书，由秘书分发给答辩委员。

4、答辩前，答辩秘书或申请人请根据所请答辩委员人数打印N份表决票（附件4-1），并打印一份表决票汇总表（附件4-2），答辩前到学院审核并盖章，用于答辩当天投票。

5、打印附件5《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记录表》（此表用于中期考核过程记录）。

6、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商议讨论并投票，表决票和汇总票一式N+1份，监票人为秘书和任意一位答辩委员。答辩委员讨论，形成答辩评语和答辩考核结果，由秘书或申请人记录到记录表中，对中期考核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7、中期考核后提交材料（**提交材料时间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1）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上传附件并提交（若逾期提交，将来无法申请答辩）；

（2）将《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记录表》（记录完整、包括专家组签名）、表决票、中期报告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提交至学委由学委交到学院A107备案。

（3）将《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记录表》、表决票、中期报告三者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份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中期考核材料，提交给学委，由学委上传至---------文件夹名：24级博士-中期考核材料https://pan.sysu.edu.cn/link/AAD666E98BBAB3450D88B25F67FFFDF1DD。